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深圳水榭花都與深圳宗新、項目公司、珠江均安水泥及健寧房地產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深圳水榭花都與深圳宗新、項目公司、珠江均安水泥及健寧房地產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退出機制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合作框架協議，據此：

- (i) 項目公司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向深圳水榭花都支付未償還擔保費人民幣5,714,444.44元(相當於約6,457,322.22港元)；

- (ii) 深圳宗新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向深圳水榭花都支付回購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
- (iii) 項目公司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向深圳水榭花都支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計算之投資回報；
- (iv) 深圳水榭花都及項目公司將於訂立終止協議時終止彼等就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重建地塊提供建築管理服務所訂立之協議(「**建築管理服務協議**」)，而項目公司將向深圳水榭花都支付建築管理服務費及相關費用之餘額合共人民幣12,864,000元(相當於約14,536,320港元)，其中人民幣12,364,000元(相當於約13,971,320港元)將於建築管理服務協議終止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而餘額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港元)將於重建地塊完成後支付；
- (v) 達成上述(i)至(iv)項後，深圳宗新將訂立股份回購協議，以自深圳水榭花都回購股本權益，並於回購股份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股份回購；及
- (vi) 倘任何上述(i)至(iv)未有於相關指定期限內達成，則相關訂約方須按每日相關未償還款項之0.05%向深圳水榭花都支付罰款，而倘任何相關未償還款項自相關指定期限起計20日內未獲清償，則終止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深圳水榭花都將毋須向深圳宗新轉讓股本權益。

## 終止之理由

由於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退出機制之條件已獲達成，故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 終止之影響

儘管本集團分別於訂立終止協議及建築管理服務協議終止協議後，將不會再參與發展地塊及向項目公司提供建築管理服務，但本集團通過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得以收取其本金及可觀投資回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公告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鄭國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